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53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福源热氏牛肉面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L0G20K

住址：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190号鑫福源广场1-06、07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190号鑫福源广场1-06、07号的乌苏市鑫福源热氏牛肉面烧烤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经营者王 不在现场委托店长马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马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店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执法检查，来到清洗消毒间区域，该区域摆放有热风循环消毒柜1台，保洁柜1个，检查中发现消毒柜正常通电但未工作，保洁柜内的餐具盛装牛肉面的碗中有大量的水渍，拉面师傅直接从保洁柜中取出未消毒的碗盛装牛肉面。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未对餐具消毒的行为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07

（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撒玉锋再次来到乌苏市鑫福源热氏牛肉面烧烤店，该店正常经营，经营者王 不在店里委托白班负责人张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来到该店清

洗消毒区域进行监督检查，该区域消毒柜正常通电但未运行，检查中发现保洁柜中的餐具仍有大量的水渍，拉面师傅马

仍从保洁柜中取出餐具直接盛装牛肉面。当事人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使用未经消毒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6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撒玉锋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鑫福源热氏牛肉面烧烤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主营牛肉面、烧烤。该店用热风循环消毒柜对餐具消毒。经过消毒后的餐具应该是干爽无水渍残留。2024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消毒柜正常通电但未工作，保洁柜内的餐具盛装牛肉面的碗中有大量的水渍，拉面师傅直接从保洁柜中取出未消毒的碗盛装牛肉面。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使用未经消毒餐具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烧烤店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消毒柜正常通电仍未运行，保洁柜内的餐具中仍有大量的水渍。拉面师傅仍从保洁柜中取出餐具直接盛装牛肉面。当事人无法提供餐具消毒记录，使用未经消毒餐具的行为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7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事实；

6、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对餐具消毒的事实；

7、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影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5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中“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餐（饮）具应当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

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增加了消毒柜数量，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27，违法情节：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

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